

蜂蜜非花蜜 知名化妆品公司被诉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路威酩轩(LVMH)集团关联公司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裁定书近期公开。

路威酩轩公司诉称,该公司旗下品牌法国娇兰于2010年推出名为“ABEILLE ROYALE 帝皇蜂姿”、以蜂蜜为基础的护肤产品,并注册商标。而欧莱雅公司于2019年模仿“ABEILLE ROYALE”在中国大陆境内推出名为“NECTAR ROYAL 花蜜奢养”的护肤产品,其在广告宣传和故意采用与娇兰产品广告内容相同的设计元素,明显攀附娇兰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路威酩轩还认为,欧莱雅中国上述产品使用的“NECTAR ROYAL”字样,与

“ABEILLE ROYALE”商标构成近似,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因此,路威酩轩要求欧莱雅中国停止使用侵权标识,下架其相关产品,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据悉,该案当前中止诉讼,法院暂未公布案件的新进展。

虽然上述案件尚无定论,但两大国际美妆巨头的官司却引起了行业的广泛关注。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事件的持续发酵,或许将对欧莱雅品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欧莱雅集团旗下有不少美容美发产品知名品牌,是全球化化妆品集团头部企业。如果出现侵权问题,将会影响其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商标近似,

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法律在审理时,认定商标相同或近似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要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张莹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中,路威酩轩还指出,欧莱雅中国的“NECTAR ROYAL”产品成分并非花蜜,而是蜂蜜,因此使用“NECTAR ROYAL”和“花蜜奢养”作为产品说明,就很可能

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悉,娇兰“ABEILLE ROYALE”系列单品售价为540元—2100元,而欧莱雅“NECTAR ROYAL”系列单品的售价则在199元至429元之间。在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上,有部分消费者将上述两个系列的产品进行比较,并将欧莱雅的涉侵权产品视为娇兰产品的平价替代品,可见确实存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现象。

张莹称,化妆品的产品名称通常应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目前市场上确实存在一些化妆品会通过商标名、通用名暗示产品含有某类原料,进而误导消费者。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

法律干线

贸仲参加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平行论坛

本报讯 由北京金融法院承办的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治理体系与金融稳定”平行法治论坛日前在京举办。论坛聚焦“变局下的金融法治协同与作为”和“法治化进程中的金融改革与创新”,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突出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力争凝聚金融法治合力、传递金融法治声音。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出席平行法治论坛,并在演讲中表示,中国金融市场的巨大体量和命脉属性决定法治先行,全方位推进金融法治国际化创新发展是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在经济全球化以及科技变革、数字智能、绿色环保跨越式演进的大背景下,金融市场国际属性凸显,创新赋能不断推进。金融法治必须主动拥抱和迎接新机遇和新挑战,兼顾“促进创新”与“维护稳定”两个目标协同发展。

本次会议上,来自国内外金融与法律相关领域的十余位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从多角度阐述了法治对于金融市场的引导规范作用、对于金融风险防范的保障作用以及对于金融创新的促进作用,展现了金融法治协同治理所凝聚的智慧力量。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美专利侵权案“临时禁令”中“合理的胜诉可能性”条件适用——以平衡车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为例

■ 杨国旭

在美国,专利所有人对被控侵权人所享有的救济措施之一是禁止被告侵权的禁令。禁令一般分为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所谓临时禁令,顾名思义,它是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一种临时措施,禁止被告在诉讼判决之前继续实施被控侵权行为。如果原告最终获胜,临时禁令很可能会转变为永久禁令。一般来说,法院授予临时禁令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合理的胜诉可能性;如果不发出禁令,原告将受到不可挽回的伤害;对原告的损害要大于禁令可能对被告造成的伤害;该禁令符合公众利益。

原告能否证明合理的胜诉可能性是授予临时禁令的重要条件。如果原告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胜诉的可能性,则很难获得临时禁令。下面通过近期的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来看一看美国法院法官在有关临时禁令的问题上是如何适用这一条件的。

2020年8月,中国平衡车公司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其美国销售公司Unicom Global, Inc.在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了多家被告,指控它们侵犯了杭州骑客公司的四个美国外观专利D737,723(自平衡车)、D738,256(自平衡车)、D785,112(人机互动车)和D784,195(人机互动车)。被控侵权产品分别为Gyroor品牌的Gyroor A、Gyroor B、Gyroor C和Gyroor D四种产品。原告向法院同时提出了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请求。该地区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颁布了临时禁令,禁止被告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未经原告授权的任何复制涉案专利的产品。该临时禁令后来被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存在程序问题为由而撤销。2021年8月24日,原告第二次提交了临时禁令请求并得到了地区法院的支持。被告因此再次上訴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原告是否证明了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的胜诉可能性。根据在先判例,为了证明外观设计侵权,原告必须证明“一个熟悉现有设计的普通观察者会被欺骗认为被控产品与专利设计是相同的”“当结合现有设计来观察要求保护的设计和被控侵权的设计之间的区别时,假想普通观察者的注意力应该放到要求保护的设计与现有设计不同的那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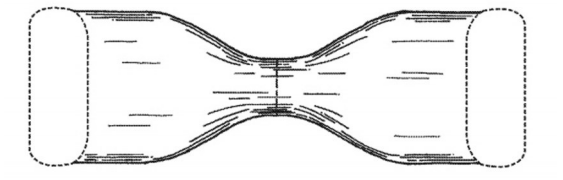


图为:被控侵权产品A



图为:被控侵权产品D

在本案中,现有设计之一为美国外观设计专利D739,906(简称D’906专利)。该专利呈现并要求保护一种沙漏形状的平衡车设计,而沙漏形状也是每个涉案专利设计和大部分被控侵权产品的主要特征。



图为D’906专利

为了支持临时禁令请求,原告方提交了一份专家报告。该专家报告对涉案专利进行了描述,列举了4个被控侵权产品。将这些被控侵权产品作为一个组以普通观察者的视角进行了判断,但是并没有对这些被控侵权产品之间的区别进行分析。例如,专家报告认为:“与现有设计不同,195专利和被控侵权产品都具有整体的‘沙漏’主体及横撑主体的水平状线段,以及顶部相对平的表面、轮子区域上部

弧形的轮眉、底部前后较大的半径。”与现有设计不同,脚踏板越靠近中心越为狭窄。专家报告并没有解释“沙漏状主体”为何与现有设计不同。专家报告包括了三个表格,分别与现有设计进行了对比。最后得出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的结论。对于原告的专家报告,被告方也提供了一份专家报告,以此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并未构成侵权。

2022年10月28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撤销了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做出的临时禁令,其主要理由是原告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胜诉的可能性。具体理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地区法院适用法律标准存在错误。地区法院认为,原告方已经尽到了证明胜诉可能性的举证责任。被控侵权产品中的设计与涉案的专利设计没有实质上的不同或者明显不同。解决双方专家的不同观点需要进一步审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要证明胜诉的可能性,必须证明侵权的可能性,在被告提出了针对侵权的实质性问题,即提出了原告方缺乏实质上的事实依据的不侵权抗辩时,且就此问题需要进一步审理时,不应再授予临时禁令。地区法院在适用法律标准方面与本院之前确定标准不符。

二是地区法院没有结合现有设计以普通观察者的角度进行分析。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当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没有明显不同时,法院应当进行被控侵权产品,专利设计以及现有设计的三方对比。当参照现有设计观察专利设计和被控侵权产品的区别时,假想的普通观察者的注意力应该放在专利设计与现有设计不同的那些方面。换句话说,本案中专利设计和被控侵权产品都具有沙漏形状的主要特征,而该特征也存在于现有设计当中。因此,相似性分析的焦点应该放在其他的设计特征方面。与现有设计相同的主要特征仅仅为构成相似的背景特征,其本身不足以支持实质性相似的结论。地区法院决定所依赖的原告方的专家报告在此方面存在错误。

三是地区法院没有以普通观察者的角度进行逐一产品的分析。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授予临时禁令必须给出授予的理由,事实和结论。原告方需要证明每一个

山的小型企业,针对中国一家互联网集团的韩国子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该中企缺乏韩国专利诉讼经验,初期面对的形势非常严峻,但通过逐步了解和熟悉韩国专利诉讼体系,一路坚定地与美国NPE(专利流氓公司)对抗到底,最终一至三审均获全胜。

“本案最终获胜的关键在于围绕不侵权事实做了大量取证工作,在韩国专利制度下,灵活采取了不侵权抗辩的策略,未另行提起无效程序,从而有效节省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获胜率。该胜诉结果也对中国企业积极理性应对韩国NPE具有重要意义。”张奇巧表示。

(穆青凤)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寻求临时禁令保护时,要对其中的“合理的胜诉可能性”这一条件非常重视。对于外观设计侵权,需要结合现有设计做出合理的判断。否则可能会事倍功半,甚至会影响到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造成时间上和经济损失的巨大损失。(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